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7-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9日下午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蔡培熙董事委托罗强董事、黄孔威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巴曙松独立董事委托王国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8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高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高建平先生,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主任,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决议。

(一)执行委员会由高建平、陈国威、李仁杰、康玉坤、陈德康等5名成员组成。执行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高建平担任。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廖世忠、罗强、李仁杰、康玉坤、林炳坤等5名成员组成。董事、行长李仁杰任主任委员。

(三)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李晓春、黄孔威、王国刚、邓力平、林炳坤等5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邓力平任主任委员。

(四)提名委员会由蔡培熙、陈德康、王国刚、巴曙松、许斌等5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王国刚任主任委员。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廖世忠、陈国威、巴曙松、邓力平、许斌等5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许斌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李仁杰先生担任行长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仁杰先生,195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筹建组组长、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四、关于聘任康玉坤先生、陈德康先生担任副行长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康玉坤先生,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德康先生,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宁德地区财委副科长、科长,宁德地区烟草生产办公室主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五、关于聘任唐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斌先生,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统计局贸易统计处、外经统计处副处长,福建省体改委综合规划处副处长、分配体制处处长,兴业银行办公室、业务发展部、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杭州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刚、巴曙松、邓力平、许斌、林炳坤同意聘任李仁杰先生担任行长,聘任康玉坤先生、陈德康先生担任副行长,以及聘任唐斌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六、关于制订《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决议。独立董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会议补助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16万元;委员会职务津贴区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分别为每人每年5万元、3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董事不累积计算津贴,既担任主任委员又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按主任委员标准支付津贴;会议补助标准为每季度1.5万元(每年6万元),根据独立董事在季度内实际参加会议的次数(含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会议)按季平均发放。上述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五名独立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7-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9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邬小蕙监事委托毕仲华监事代为出席,并对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毕仲华女士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李爽、陈小红、赖富荣三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李爽担任主任委员。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世农、邬小蕙、华兵三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吴世农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订(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外部监事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委员会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4万元;会议补助为每人每季度1.5万元,按出席会议情况发放。上述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爽、吴世农两名外部监事在本项议案中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四、《会计结算操作风险审计调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三项议案《关于制订(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7—049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7—0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数量为4,782,561,84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0月17日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5年10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0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民生银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2005年9月12日民生银行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民生银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上述限售期满后的至少十二个月内,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不上市交易。"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否

由于实施公司2005年度每10股送红股1.5股转增2.5股和2006年度每10股转增1.9股的分配方案,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007年6月23日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A股23.8亿股,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否

2007年6月23日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A股23.8亿股,导致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增发前持股数	占比	增发数	增发后持股数	占比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	723,963,349	5.98%	130,900,000	854,863,349	5.9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	681,895,633	5.64%	119,000,000	800,895,633	5.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	0	0.00%	714,000,000	714,000,000	4.9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	0	0.00%	714,000,000	714,000,000	4.93%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限售	388,470,696	3.21%	309,400,000	697,870,696	4.82%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限售	340,842,909	2.82%	357,000,000	697,842,909	4.82%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限售	580,618,272	4.80%	0	580,618,272	4.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	569,852,708	4.71%	0	569,852,708	3.94%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	524,954,731	4.34%	0	524,954,731	3.63%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	499,881,952	4.13%	0	499,881,952	3.45%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限售	472,081,592	3.90%	0	472,081,592	3.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	0	0.00%	35,700,000	35,700,000	0.25%
合计		4,782,561,842	39.53%	2,380,000,000	7,162,561,842	49.47%

注:增发前公司总股本为12,099,069,550股,增发后总股本为14,479,090,468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是　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核查,保荐机构形成以下结论性意见:

1、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数量为4,782,561,842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26日;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723,963,349	5.00%	723,963,349	0
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1,895,633	4.71%	681,895,633	0
3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88,470,696	2.68%	388,470,696	0
4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340,842,909	2.35%	340,842,909	0
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580,618,272	4.01%	580,618,272	0
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852,708	3.94%	569,852,708	0
7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24,954,731	3.63%	524,954,731	0
8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499,881,952	3.45%	499,881,952	0
9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472,081,592	3.26%	472,081,592	0
	合计	4,782,561,842	33.03%	4,782,561,842	0

注:上表不包括本公司2007年6月23日非公开定向增发的流通股23.8亿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在股东名称上完全一致,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不一致,原因在于实施公司2005年度每10股送红股1.5股转增2.5股和2006年度每10股转增1.9股的分配方案后,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相应增加。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和股改说明书承诺,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下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于2006年10月26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数为2,030,358,183股。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90,480,250	-4,310,480,250	2,380,0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72,081,592	-472,081,592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62,561,842	-4,782,561,842	2,38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316,528,626	4,782,561,842	12,099,090,468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16,528,626	4,782,561,842	12,099,090,468
股份总额		14,479,090,468		14,479,090,468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承诺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本公司2007年6月23日非公开定向增发的流通股23.8亿股,限售期限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有限售股数(万股)	上市流通日期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0,940	2008年6月23日
2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3,090	2008年6月23日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00	2008年6月23日
4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35,700	2008年6月23日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400	2009年8月23日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400	2008年6月23日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0	2008年7月23日
合计		238,000	

详见2007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公司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7-30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07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347号】文《关于核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根据该批文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进行本次发行工作。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控股股东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钢公司")资产认股发行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现金认股发行过程分开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新钢公司协商,公司向新钢公司以6.71元/股的价格(即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112.4%)发行1?000?209?135股股份,新钢公司以评估价为671?140.33万元的钢铁主业资产进行认购。

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再面向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以竞价方式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具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上述新钢公司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其他机构投资者以竞价发行的方式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小星先生、肖烈仪先生、姚红江先生、游绍诚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项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金梧先生、马贤明先生、张新峰先生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控股股东新钢公司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的认股发行过程分开进行的方式,以及确定以6.71元/股的价格向新钢公司发行1?000?209?135股股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47号】文件的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利于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工作,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批准本公司受让北京北辰物业管理公司、北京北辰汽车租赁公司、北京北辰饭店管理公司、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市汇发旅游商贸公司、北京亚奥实业总公司持有的北京北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房地产")共计4.398%(2199.7112万股)股权,受让价格为3663.08万元。

鉴于本公司持有北辰房地产86.22%的股权,是北辰房地产的控股股东,同时,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北京亚奥实业总公司、北京市汇发旅游商贸公司、北京北辰饭店管理公司、北京北辰汽车租赁公司及北京北辰物业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的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没有达到披露标准;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家转让方,除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外,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士,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并达到披露标准应予以披露。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章的规定,本公司将境外公告于内地同步披露。

北辰房地产为一家主要从事物业开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成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80,000元,其中本公司持有86.22%的股权,北京北辰物业管理公司、北京北辰汽车租赁公司、北京北辰饭店管理公司、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市汇发旅游商贸公司、北京亚奥实业总公司分别持有0.02%、0.02%、0.20%、0.024%、0.01%、4.124%的股权。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转让方共计持有的4.398%北辰房地产股权占已审计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31,664,685元。截止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据独立第三方按成本基准进行的估值,上述4.398%北辰房地产股权占资产净值为人民币36,630,800元。

此次股权收购代价为人民币36,630,800元,该代价经各订约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并根据已审计资产净值及估值而确定,属一般商业条款。本公司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天内,用本公司的内部资金支付该代价。

于本次收购之前,本公司已持有北辰房地产86.22%股权。董事会相信北辰房地产具备良好的发展机会,而本次收购将可进一步加强北辰房地产的业务经营管理,并提升本公司的投资回报。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信,此次股权收购的条款包括代价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7-05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曹斌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第四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07年11月7日召开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7年11月7日上午9:00—10: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315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2007年第四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8月24日公告)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2007年10月31日下午15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07年11月5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一层大厅

3. 联系事宜:

联系人:王少敏

电话:010-62303607

传真:010-62301982

邮政编码:100083

(六)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参加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ST大唐电信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2007-06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 计划担保额度:本次计划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5,500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0月19日通过决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5,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为:

1.同意公司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 同意公司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3.同意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北京西单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4.同意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的8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5. 同意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成都第七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6.同意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东城根街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 同意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32,375,381.96元,占公司200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2.65%。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2,621,321.10元,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64,010,501.86元,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000.00元,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0,000.00元,分子公司之间互保35,743,559.0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主要经营交换设备及移动通信设备,注册资本49,239.81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5.61%(经审计)。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培训等,注册资本10,827.88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5.92%(经审计)。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主要经营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注册资本11,154.65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2.43%(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第四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200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本次拟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5,500万元的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29 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0月2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桃林酒店四号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对相关议案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6、认购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拟收购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常德金德贸易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0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桃林酒店三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桃林酒店三号楼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5000

传　真:0736-7266736

电　话:0736-7252796

联 系 人:杨明　童菁

收 件 人: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式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57	水殖投票	20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洞庭水殖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元
	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元
	4	发行方式	4元
	5	发行数量	5元
	6	发行对象	6元
	7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7元
	8	认购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8元
	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元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10元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1元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元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元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4元
	15	关于拟收购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元
	1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16元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元
	18	关于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常德金德贸易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18元
	19	关于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19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洞庭水殖"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57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表决为准。进行网络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注:请委托人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是否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签发日期: